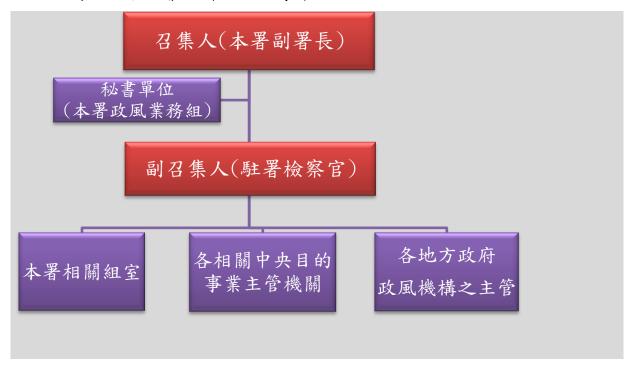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本於興利服務立場,訂定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,統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政風機構,跨域建置「食品安全廉政平台」,並依專案議題需要,下設「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」,期藉由政風組織運作及積極協同參與,建置跨域整合網絡,加強違常情資蒐集及風險防範預警,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,促進國民健康。

一、 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組織圖



由本署指派副署長擔任召集人,駐署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, 本署相關組室、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政風 機構之主管為成員,其秘書業務由本署政風業務組負責。

二、 任務範圍

推動食品安全相關廉政議題之風險評估、 專案規劃、措施 策進、情資蒐處及成效督考等事項。

三、 運作方式:

以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, 並以會議審議研析、資料管控運用及執行督導考核等方式, 規劃推動食品安全相關專案廉政議題。